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預期本集團本年度之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將錄得大約30%的可觀升幅。根據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所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該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1)收購一個從事非專利巴士業務的公司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確認之一次性重大廉價購買收益，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及(2)本年度之非專利巴士與酒店及旅遊分類之營運業績有所溫和改善。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及本公司目前所得之資料為依據。本公司仍在核實有關賬目，並有待審核。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前宣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廣賢先生、方文傑先生及陳方剛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